**附件1：**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一般程序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贵市监行处〔2019〕  44号 | 马热亥买涉嫌销售含有柠檬黄酿皮一案 | 贵德县河西镇喇世俊酿皮店 | 92632523MA753QK68W | 马热亥买 | 2019年7月9日，我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河西镇喇世俊酿皮店当场进行抽检，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该酿皮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27日 |  |
| 2 | 贵市监行处〔2019〕  45号 | 贵德县河西镇大通桥头酿皮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酿皮一案 | 贵德县河西镇大通桥头酿皮店 | 92632523MA75RL1Q8N | 马国英 | 2019年7月9日，我局委托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贵德县河西镇大通桥头酿皮店当场进行抽检，于2019年8月12日收到该酿皮食品安全风险检测检验报告，检验结果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9月27日 |  |
| 3 | 贵市监行处[2019]  63号 | 贵德县老王水产铺销售不合格鲤鱼鲫鱼一案 | 贵德县老王水产铺 | 92632523MA75KWX68W | 王林 | 2019年7月2日在质量抽检工作中，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人员对贵德县老王水产铺的鲤鱼鲫鱼进行现场抽检。2019年8月19日收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抽检编号为ReportNo1907086155、ReportNo1907086156），报告显示所抽检鲤鱼鲫鱼为不合格产品，该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履行方式：罚款0.2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4日 |  |
| 4 | 贵市监行处〔2019〕  68号 | 中石油青海海南销售分公司贵德经营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一案 | 中石油青海海南销售分公司贵德经营部 | 916325232272200591 | 何颖 | 2019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中石油青海海南销售分公司贵德经营部检查时发现该经营部食堂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罚款5.5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8日 |  |
| 5 | 贵市监行处〔2019〕  72号 | 陈贤镒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案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 91632523MA755UDM6C | 陈贤镒 | 2019年8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对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所销售的“泸液”红高梁酒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12日接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泸液”红高梁酒检出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氰化物（以HCN计）项目不符合GB2757-2012《食品安全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29日 |  |
| 6 | 贵市监行处〔2019〕  76号 | 孙家宏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一案 | 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 | 92632523MA753T835C | 孙家宏 | 2019年8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宜百佳缘综合超市所销售的香蕉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20日接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吡唑醚菌酯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24日 |  |
| 7 | 贵市监行处〔2019〕  77号 | 张生星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案 |  |  | 张生星 | 2019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贵德县河阴镇纵三路“张家馍馍铺”进行检查，发现该店未按规定建立进货查验记录，检查时当事人张生星在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履行方式：罚款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22日 |  |
| 8 | 贵市监行处[2019]  78号 | 贵德县健轻蔬菜水果摊销售不合格鸡蛋一案 | 贵德县健轻蔬菜水果摊 | 92632523MA75T69570 | 王刚 | 2019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对贵德县健轻蔬菜水果摊所销售的鸡蛋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17日接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鸡蛋含金刚烷胺。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鸡蛋已销售完。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9日 |  |
| 9 | 贵市监行处[2019]  79号 | 贵德县顺源大肉综合门市部销售不合格鸡精一案 | 贵德县顺源大肉综合门市部 | 92632523MA75RRK53X | 柳发财 | 2019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对贵德县顺源大肉综合门市部销售的鸡精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17日接到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检验检疫综合技术中心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鸡精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项目不符合SB/10371-2003《鸡精调味料》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鸡精已销售完。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9日 |  |
| 10 | 贵市监行处〔2019〕  80号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制茯砖茶一案 | 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 91632523MA755UDM6C | 陈贤镒 | 2019年9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对贵德县尚德华联商贸有限公司所销售的“三湘四水牌特制茯砖茶”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10月22日接到成都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氟项目不符合GB19965-2005《砖茶含氟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0月31日 |  |
| 11 | 贵市监行处〔2019〕  81号 | 王桂萍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白酒一案 | 贵德县裕丰互助天泰酒业总经销 | 92632523MA7541MU43 | 王桂萍 | 2019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与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抽检人员对贵德县裕丰互助天泰酒业总经销的青稞大曲白酒50°进行了现场抽检，当事人在场。2019年9月16日，我局收到广电计量检测（西安）有限公司的检验报告书（No:FXA20190805964）判定为青稞大曲白酒50°不合格，对当事人送达了青稞大曲白酒50°检验报告书（No:FXA20190805964），由当事人确认。我局执法人员随后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青稞大曲白酒50°已全部销售完。2019年10月10日，我局依法对该店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予以立案。经查,当事人店内销售的青稞大曲白酒50°是2019年5月4日从青海互助天泰酒业有限公司购进的货；青稞大曲白酒50°总共购进420斤，每斤进价5元、销售价12元，截止检查时已全部销售完。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17日 |  |
| 12 | 贵市监行处〔2019〕  83号 | 秦小红销售不合格芹菜一案 | 贵德县天天鲜果蔬店 | 92632523MA75T60P33 | 秦小红 | 2019年10月22日我局收到贵德县天天鲜果蔬店销售的芹菜经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样检验毒死蜱项目不符合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 履行方式：罚款0.21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4日 |  |
| 13 | 贵市监行处〔2019〕  84号 | 贵德兴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商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案 | 贵德兴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 91632523710562817L | 韩静 | 2019年9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贵德兴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经过亮行政执法证件后说明情况后，对该加油站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当事人韩静在场，经过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商店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 履行方式：罚款5.5万元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8日 |  |

**附件2：**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简易案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  **注** |
| 1 | DC632523201900002 | 祁占海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精制年糕一案 |  | 祁占海 | 2019年8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开展流通领域食品抽查检验工作中委托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贵德县荣丰调料水产门市部所销售的“精制年糕”进行现场抽样。2019年9月12日接到深圳市通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抽检报告，报告结果显示检验出不得使用的“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 | 履行方式：警告 | 贵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9月12日 |  |